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107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本科教学管理，维护本科教学秩序，有效预防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及时、严肃和妥善地处理已发生的各类教学事故，不断增强教师工作责任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将《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

2018年6月20日

河北地质大学

普通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主要是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课程考核等；本办法所称教学管理及教学辅助人员是指负责校级教学管理、学院（系、部、中心或部门）教学管理及为本科教学工作提供服务及保障的人员。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客观、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由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负责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成员从教学工作委员会中产生。教务处质量科负责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
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Ⅱ级为严重教学事故，Ⅲ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坚持举报必查、有错必究的原则，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事实，不得包庇事故责任人。凡发生

教学事故不按规定上报或者故意隐瞒本单位、本部门事故者或检查中发现事故拖延不报者，一经查出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七条 I 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一）教师及教辅人员

1. 教学过程中有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或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的或传播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或有悖社会公德内容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2. 煽动、怂恿学生滋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未经批准（突发事件除外），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请人代课超过 6 学时（含）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或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授课学时或实验学时超过 20%（含）的；专业实习带队教师擅自离岗超过规定在岗时间 1/4 以上（含）的；

5. 侮辱、体罚或者打击报复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因工作责任不到位，导致师生出现严重人身伤害的；

7. 泄露考试试题以及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徇私舞弊行为的；

8. 监考人员严重失职，有证据证明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或者姑息、纵容、袒护学生作弊，造成考场秩序严重混乱的；监考、

巡视人员对学生作弊故意隐瞒不报的；教职人员在考前、考中、考后参与作弊的；

9. 试卷及其它有关工作未准备充分，致使考试无法进行，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重大影响的；

10. 非客观原因，在上课、监考等教学过程中不到岗 1 小时及以上的；

11. 同一门课程的 A、B 试卷，或相邻两个学年的同一门课程试卷试题重复率达 70%及以上的；

12. 在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中，发现学生伪造数据、抄袭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现象未予纠正，后果特别严重的；

13. 不按规定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或导致其他财产重大损失的；

14. 选择使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教材的；

15.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教学管理人员

1. 违反规定更改或伪造学生学籍、成绩及学历信息的；

2. 违反规定和流程，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

3. 在制卷或组织考试过程中有意泄漏考试内容；

4. 因管理不善导致学生成绩单、试卷及其他重要教学文件损毁且无法恢复；

5. 违背职业道德规范，言行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的；

6. 由于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教学设备、设施丢失或损

坏，且价值超过 5 万元以上（含）的；

7. 教学单位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课，且一学年内同一专业达 3 门以上（含）课程；

8.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II 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一）教师及教辅人员

1. 非客观原因造成上课、监考等教学过程中，以上下课铃声为标准，迟到、中途离岗、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含）的；或因非客观原因实习带队教师擅离教学岗位超过在岗时间 1/5（含）的；

2. 未经批准（突发事件除外）擅自变动理论课上课时间、地点或请人代课超过 4 学时（含）的；

3. 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授课学时或实验学时超过 5%，但低于 20%（含）的；

4. 不按照教学大纲（含实验）组织教学，课程教学大纲 1/5 以上（含）知识点没有完成教学，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的；

5. 学期试卷试题出错严重，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的；

6. 在试卷评阅中出现漏评，或统分、登分等错误，出错率超过所评阅试卷总量 20%（含）的；

7.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或任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的；

8. 监考时包庇各类违反考试纪律的；

9. 监考时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考场发生严重作弊现象的；

10.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导致试题泄密但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11. 实习活动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习总结与考核、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
12. 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含），5 万元以下（含）的；
13. 其他较为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二）教学管理人员

1. 丢失学生考试成绩单、作业、试卷、档案等管理材料但能恢复的；
2. 由于录入成绩不及时导致漏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或因教学单位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导致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向学生派发计划外教材的；
4. 因管理不善，导致试题泄密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由于个人原因未及时处理学生学籍变动信息，导致学籍管理混乱、上报数据不准确，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因管理不善，丢失、损坏学生成绩记录、证书、名册等重要教学档案和教学管理文件的；
7. 其他较为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第九条 III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

（一）教师及教辅人员

1. 非客观原因，造成在上课、监考等教学过程中，以上下课铃声为标准，迟到、中途离岗、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含）的；

或因非客观原因实习带队教师擅离教学岗位超过在岗时间 10%(含)的;

2. 未经批准(突发事件除外)擅自变动理论课上课时间、地点的或请人代课超过 2 学时(含)的;

3. 未经批准,一个学期调课学时数超过总课时 10%(含)的;

4. 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授课学时或实验学时的;

5. 经查或举报,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进行接打手机、收发短信(微信)等与教学无关活动的;

6. 试卷命题出现错误,未及时更正,影响学生答题的;

7. 试卷评阅中出现漏评,或统分、登分出现错误的,出错率超过所评阅试卷总量 10%(含)的;

8. 考试结束后,非客观原因,在十个工作日内不录入成绩且无特殊申请的,或录入成绩有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注:确实有特殊原因不能在十个工作日内录入成绩的,任课教师应事先向课程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提出申请说明并经相关单位同意方可,否则视为违反本条,但最多不能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9. 在论文指导工作中,因指导教师原因内容出现较大原则性错误等未予指出,不能达到答辩要求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违反教学操作规程,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11. 漏订、错订教材,影响正常教学进行的;

12. 其他轻度影响教学秩序的。

(二)教学管理人员

1. 因学校活动而改变上课信息未通知上课教师和学生，致使教学环节收到影响的；

2.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冲突，延误上课或考试，无补救措施的；

3. 因保管不善造成学生试卷、成绩记录或论文等丢失的；

4. 漏订、错订教材，影响正常教学进行的；

5.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培养方案制定、审核和执行过程环节出现问题的；

6. 其他轻度影响教学环节的。

第十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规定，由学院（系、部）、教务处分管领导提请启动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三年内累计发生两次 III 级教学事故可认定为一次 II 级教学事故，三年内累计发生两次 II 级教学事故可认定为一次 I 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经主动汇报、查出或举报后，教务处质量科负责启动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认真核查并给出初步认定意见。责任人所在单位须填写《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责任人对调查表所陈述的主要事实

填写本人意见后报送教务处质量科。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质量科收到责任人所在单位报送的《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后，与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协商，从教学工作委员会中选取 7 或 9 名成员组成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并同时指定一名组长。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成立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所陈述的主要事实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对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经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讨论并表决做出认定及处理意见，表决规则由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组长根据经集体讨论所做出的认定及处理意见负责填写《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并交由教务处质量科。

第十六条 对于 I 级事故和 II 级事故，《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须经主管校长签批。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质量科负责将《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

第十八条 责任人接到《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后，若对认定及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将报相关教学单位、教

务处和人事处，作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的有效依据。对五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者，应调离现工作岗位。

第四章 申诉和裁决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委托教务处质量科负责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成员由教学工作委员会 2 名委员（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原委员不再进入申诉委员会）、纪检委监察审计处分管纪检工作副书记（或由其指定 1 名代理人）、教师代表 1 名、工会负责人（或由其指定 1 名代理人）、主管校长、学校法律顾问 1 名组成。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组长主管校长或纪检委监察审计处分管纪检工作副书记担任。

第二十一条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成立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并通知责任人到会申诉。经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复查、讨论，可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给出申诉决定并当面告知责任人：

（1）原事故认定意见事实清楚，适用条款正确，维持原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

（2）申诉原由成立，建议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重新认定。

第二十二条 责任人只允许申诉一次。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给出申诉决定之前，申

诉人可以向教务处质量科提出口头撤诉申请，并取回申诉书。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石家庄经济学院教学失误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

2.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

3.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附件 1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

责任人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教学事故主要事实（情节及后果）：					
初步认定意见：					
责任人因为（），其行为符合《河北地质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第章第（）条第（）款（）情况，经初步认定，构成河北地质大学（）级教学事故。					
学院（系、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人意见：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

责任人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一)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认定意见: 责任人因为 (), 其行为符合《河北地质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第 章第 () 条第 () 款 () 情况, 经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认定, 构成河北地质大学 () 级教学事故。 (二)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处理意见(根据决定从以下内容选择填入, 多余的划掉):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2. 扣发责任人(一、六)个月的岗位津贴; 3.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不得评为优秀); 4. 责任人(两年内、当年)不得申报职称高聘; 5. 其他处理意见: _____。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责任人意见: 责任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地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申诉人		职称		单位	
申诉理由	申诉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北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印发